

乾县人民法院

网络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

乙方：咸阳地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乾县人民法院

纳税识别号：11610424016018328A

供应商（乙方）：咸阳地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402MA6XYAQM6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华三	NS-SecPath A2000-AK601+LIS 2	1U 机箱:1T 机械硬盘, 6 个千兆电口, 50 个主机设备许可, 用户数不限制, 图形并发 50, 字符并发 200;运维安全审计系统(以下简称“堡垒机”)满足信息安全、IT 系统运维管理和合规性三个方面的要求, 有效提高 IT 基础架构运维安全的能力, 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推出的兼具运维管理和合规审计的解决方案。	1 台	97960.00	97960.00	
2	新华三	NS-F1000-AI-35	1U 机箱, 机械硬盘 5T (内置 1TB + 外置 4TB 机械硬盘);16 个千兆电口;防火墙吞吐 5G, 并发连接 2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4 万;互联网出口同时承担着两个方面的业务, 同时承担着两方面的作用:一是为内部提供统一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二是为组织对外服务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对外服务。有网络的地方就存在网络安全威胁的可能, 互联网出口不仅要解决 Intranet 和 Internet 之间的信息交互, 同时需要做好两个网络之间的安全逻辑和防护, 防止安全威胁向内部渗透扩散。防火墙提供访问控制防护能力, 保证对主机资源和应用系统资源的合法使用。	1 台	95856.00	95856.00	
总计（人民币/元）		¥：193816.00 （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9.3816 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

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咸阳地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华西路社区枫景苑 20 栋 100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40557718

联系电话：1818258722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付条件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25 日历日。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

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标准，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三年，不低于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我公司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

3、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公司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我公司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质量保证期后，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我公司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甲方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被培训人数不限。

3) 地点：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安排。

4、服务承诺：按合同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导致期限迟延的，则乙方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供货达2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乙方除了按照迟延时间以本条第3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约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产品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并可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乾县城关镇东新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35521064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咸阳地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华西路社区枫景苑 20 栋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宋东辉

联系电话：1818258722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